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新聞公關組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#2070 編號：05-083

法務部長談酒駕：這是社會問題，請外界勿斷章取義

本部部長於今（12）日在立法院回答立委質詢時表示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，取締的酒駕犯中有近七成是騎機車（詳附件1、2 台北市酒駕案件概況分析及警政統計通報），且酒駕問題日趨嚴重，甚至有與毒品犯罪相當之趨勢（如附件 3）。部長認為這些在外奔波工作的朋友，他們偶因喝點酒（如立委所說的威士比加小酒等）而誤犯，他們的情節都不是嚴重或屬輕微，不必要動輒入監執行，因此部長強調，這是社會問題，而非法律問題，其本意在提醒及保障社會上較為弱勢的族群之意。並不是指酒駕者都是中下階層人士或有任何輕蔑之意，特予澄清。